

刘泽华

刘泽华全集



先秦政治思想史
(下)

刘泽华◎著

南开大学历史学院◎编

天津市重点出版扶持项目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刘泽华全集

先秦政治思想史（上）

先秦政治思想史（下）

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

中国的王权主义

政治思想史论（一）

政治思想史论（二）

政治社会史论

中国古代史

历史认识论与方法

随笔与评论

序跋与回忆

八十自述

上架建议：中国史



欢迎加入本书读者圈

ISBN 978-7-201-15226-4



9 787201 152264 >

定价：258.00元

刘泽华全集

先秦政治思想史 (下)

刘泽华◎著

南开大学历史学院◎编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天津人民出版社



(1935—2018)

刘泽华

河北石家庄人，中国当代史学大家，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著名学者和思想家。曾任南开大学历史系主任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首届主任、“985工程”三期建设重点项目“中国思想与社会创新基地”主任，兼任国内多所高校客座教授及多个专业学会理事。开创了当代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的“王权主义反思学派”，亦即“刘泽华学派”，体现了当代中国学人的学术主体人格与史家风骨，在海内外史学界及政治学界享有盛誉。

代表作：

《先秦政治思想史》（1984）

《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》（1987）

《士人与社会（先秦卷）》（1988）

《士人与社会（秦汉魏晋南北朝卷）》（1992）

《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》（1992）

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三卷本（1996）

《中国的王权主义》（2000）

《洗耳斋文稿》（2003）

《王权思想论》（2006）

《中国政治思想史集》三卷本（2008）

《中国政治思想通史》九卷本（2014）



更多好书尽在
“玖悦图书”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官方微信

总策划：任洁

责任编辑：赵子源

装帧设计： 明轩文化 · 王 烨
TEL: 23674746

第六章 法家以法、势、术为中心的政治思想

第一节 法家概述

“法家”作为一个学派概念是司马谈在《论六家要旨》中提出来的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中所说的“人则无法家拂士”之“法家”，指守法令的世臣，并不是指法家这个政治流派。先秦的法家不大讲师承关系，因此，显得自我派别意识较淡薄。其实细加考察，他们在思想上还是引朋为党的。在其他流派眼里，他们是独立而明显的一派。儒家的党派观念最强，他们对异己也最为敏感。孟子指斥的“善战者”“辟草莱，任土地者”^①，便是指的法家一派。法家在反对儒家等派别时，也表现出了其鲜明的党派性。先秦法家虽然没有一个明确的共同的派别概念，但表明党派的概念还是有的，他们常把自己的一派称为“法术之士”^②“法士”^③，以及“耕战之士”等。在各自的著作中也经常引用和称赞同派人物的观点和行为。因此，司马谈把法家作为一个派别是很有道理的。

关于法家的起源问题，学界有多种说法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最先提出法家出于理官，即司法官。刘劭在其《人物志·流业》中说：“建法立制，强国富人（兵），是谓法家，管仲、商鞅是也。”刘劭这一说为很多人接受。还有一说，认为起于李悝，章太炎的《检论·原法》认为：“著书定律为法家。”李悝是著书定律的第一人。上述诸说都有一定道理。理官和法家既有联系，又有区分，

①《孟子·离娄上》。

②《管子·明法解》。

③《韩非子·五蠹》。

不能说理官就是法家。但理官的确又是法家学说产生的前提之一。法家以讲刑法著称,刑法早在法家出现之前就存在了。这些刑法有很大一部分被法家所继承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没有理官就不可能突然冒出法家来。但是法家又不是理官的简单继续,法家同社会变革有密切的关系。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变化时期。在这种变化中,有一批人主张通过变法或立法途径促进和顺应历史之变,用变法解决和处理社会矛盾。这样的人早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,管仲、郭偃、子产就是其中的著名人物。这些人的实践活动为法家学说的创立提供了前提和依据,后来的法家对这些人的尊重也说明了其间的关系。不过,从严格意义上说,管仲、子产等人还不能称为法家,因为他们还没有提出相应的理论。作为一种理论形态的法家应该说是从李悝开始的。李悝不仅是一位政治实践家,进行了立法和变法活动,而且还提出了相应的理论。因此,作为特定学派的法家的开山祖应该是李悝。

一、法家思想的特点

法家之间虽很少讲师承关系,但他们在思想上有着共同的特点,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。

第一,以法治国。他们特别强调法的作用,认为法是治国的不二法门,概括言之,即以法治国,一切一断于法。他们主张把人们的一切行为规范都用立法的形式给以明确的规定,因此法要不厌详。为了使所有的人都能按法行事,法一定要公之于众,要使人人都知道。法不是一成不变的,而应随时而变,所以他们特别强调变法,以便使法与时代的需要相符合。法家对立法的原则做了详尽的探讨。立法权虽然操在君主之手,但君主在立法时要充分考虑立法的客观根据,这就是顺天道、随时变、因人情、循事理、量可能。

顺天道是讲立法要考虑到自然规律,要把自然规律和遵循自然规律的人事行为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,这就是他们所说的“法天地”“象四时”^①。

随时变是讲时代的变化与立法的关系。法家认为历史是不断变化的,

^①《管子·版法解》。

法也应随时代变化而变化。与之相适应,他们提出“变法”“更法”等主张。

因人情是指要考虑人们的需求和愿望。慎到提出:“法非从天下,非从地出,发于人间,合乎人心而已。”^①韩非讲:“凡治天下,必因人情。”^②

循事理大抵指遵循事物的规律和必要的惯例、传统、习俗。正如《管子·版法解》中所说:“审治刑赏,必明经纪;陈义设法,断事以理。”

量可能是指把法建立在客观可能性基础上。《管子·形势解》说:“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为,而后使焉。故令于人之所能为则令行,使于人之所能为则事成。”

在执法上,法家主张赏罚严明。有功者赏,有罪者罚,不得徇私。他们主张在功罪面前让人们重新排队:卑贱者立功可以步入高贵者行列;高贵者有罪要依情节轻重使之下降,直至为庶人或奴隶。在赏罚上不仅要严明,多数法家还主张重罚、苛刑。

第二,倡导耕战。法家特别注重实力,认为实力是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手段。他们分析了历史的进程,认为当时是力的竞争时代,特别是在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中,实力是决定性的因素。力多则人朝,力弱则朝于人,只有力量雄厚才能统一天下。在社会诸种因素中,他们认为农与战是力的源泉,与之相应,都有一套加强耕战的政策。

第三,强化君主专制和独裁。法家是君主专制的讴歌者,处处事事都为君主打算。在先秦诸子中,他们把君主专制主义思想推到了顶峰。在哲学上法家接受了道家的基本思想,并把道和君主一体化。道是事物的本原、规律,万物由道主宰,君主就是人间的道,或道的体现者。“道无双,故曰一”^③,君主便是人间的“一”。君主要独操一切权势。《管子·法法》说:“凡人君之所以为君者,势也。”如果君主失去权势就不成其为君主了。“人君失势则臣制之矣……故君臣之易位,势在下也。”权势必须落实在独断上。所谓“独断”就是要独自掌握最高和最后的决断权。法家认为要真正实现君主的绝对统治,不仅要在政治上支配一切,而且还要控制人们的生计,让一切人都感

①《慎子·逸文》。

②《韩非子·八经》。

③《韩非子·扬权》。

到,他们之所以能生活全赖君主的恩赐。正如《管子·形势解》所说:“主者,人之所仰而生也。”君主要实现专制,还必须控制人们的思想。在法家看来,人民除了知道政令之外,其他任何知识都是多余的和有害的。他们一再提出要禁绝百家。为了达到一统思想的目的,韩非明确地提出“言轨于法”和“以吏为师”两大主张,从而为禁绝百家和实现文化专制提出了切实的行动方案。实现君主专制主义是法家思想的最高宗旨。

第四,主张历史进化说和人性好利说。法家中的多数人认为,社会历史是一个进化过程。最初的人类是不开化的,经济也极为原始和落后,没有政治,社会没有秩序,人们在混乱中生活。后来出现了圣人,引导人类走向文明,并逐步向高级发展。法家用分期的方法对历史的进程进行了描述,如把历史分为“上世”“中世”“下世”“当今”等不同阶段,每世都有它的特点。他们由历史进化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是:一切都应向前看,应面对现实和未来;历史的传统虽然不可忽视,但绝对不应当作宝贝和圣物,一切传统都应在现实需要面前接受检验,以决定取舍。他们最响亮的语言是:“不慕古,不留今,与时变,与俗化。”^①这在先秦诸子中可以说是最豪迈、最富有生气和革命精神的,是时代的最强音。

法家认为,人的本性是好利的。这种本性既改不了,也无须改。政治家的责任不是要改造人的本性,而是应该适应人的本性,并善于利用人的本性。高明君主的妙术之一是搞好利的排列组合,使人们追逐利益的活动汇成一股合力,以利于君主或为君主所用。法家用利的观点考察人们的一切活动,法家所说的“以人为本”,就是以利治民,也正是这个“利”字推动了整个社会的运转。反之,如果有人不好利,或不以利为生活之目的,法家认为这些人就无法被利用。因此这种人是令人讨厌的,是不治之民,是多余的。对待这种人,与其让他们留在世间当蠢虫,不如让他们到另一个世界去为好。

第五,法家在政治上使用的最基本的概念和范畴,主要有法、势、术、刑、罚、赏、利、公、私、耕、战等。这些概念和范畴是法家思想的支柱,使法家独具特色。

^①《管子·正世》。

二、法家与当时社会问题的关系

在战国社会变动中,法家对社会变动反应得最灵敏,观察得最细致,并为历史之变开了“催产剂”。战国时期最为突出的一个社会矛盾是诸侯国之间的争战与斗争。这种斗争关系到每一个国家的生死存亡。人们对争战、兼并的看法极不相同,在种种不同见解中,法家最为实际。他们认为战争是解决矛盾的唯一途径。战争不仅是军事的较量,同时又是经济力和智力的较量。在新的矛盾面前,许多传统的东西不仅不能适应需要,而且还有许多东西越来越成为阻力和障碍。他们认为:旧的贵族垄断政权的局面过时了,旧贵族不劳而获、无能而在位、无功而受禄的情况与战争的需要发生了尖锐的冲突;旧的经济体系,即贵族分割土地和支配劳动者的状况阻碍了国家经济实力的增长;分封制度妨碍了政治和军事力量的集中;等等。针对这些过了时的东西,法家提出要按功劳重新分配权力、地位和俸禄。无功者靠边站,有功者升上来;打破旧贵族对土地和人口的分割与占有,使土地掌握在国家之手,使劳动者变成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户民,国家要把土地当作鼓励人们积极耕、战的奖品。法家以战为杠杆推动了当时政治、经济的改革,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战国时期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诸方面的矛盾斗争,促使君主更加集权和专制。法家敏锐地观察到这一事实,极力鼓吹君主专制,从而获得了君主们的欢心。他们的理论对促进君主专制制度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。在战国时期,法家代表了君主和新兴军功将士和官僚们的要求,是这个阶层的理论家。这个阶层是当时统治者中的主要组成部分。

三、法家中的不同流派

法家的基本政治倾向是一致的,但每个法家人物又各有自己的个性和特点。对这种情况,先秦法家自身也有觉察。例如韩非在评论商鞅、申不害时曾谈道:商鞅知法而无术,而法又未尽;申不害知术而不通法,术又未尽。先秦法家都讲法、势、术,但这三者在各自思想中的地位又不尽相同。本章要介绍如下几家:

李悝：法家的创始人，主张变法和以法治国。可惜他的著述已亡佚。

慎到：以讲势为主。慎到吸收了道家的思想，把道的理论与势、法结合在一起，给势、法以理论的论证。

申不害：以言术为主，兼论法、势，受道家的影响，发展了君人南面之术。

《商君书》：这是一部论文集，提倡耕战和以法治国。作者强调重罚。

韩非：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，同时也吸收了其他诸派的一些思想，成为法家中最宏富的代表人物。

另外，在《管子》一书中，有二十余篇法家派作品。关于《管子》中法家思想，我们放在第十三章另行论述。

第二节 李悝的变法与法治思想

李悝，又名李克^①，生卒年已不可考，与魏文侯（在位时间为公元前 445 年至公元前 397 年）同时。魏文侯是战国初年很有作为的一位君主，他启用了一批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和思想家，李悝就是魏文侯班子中的一位著名人物。李悝初为魏文侯的上地守，后升为魏相。由李悝倡议，魏文侯支持，魏国实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变法运动，从而使李悝获得了战国时期法家始祖的地位。李悝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实践家，同时又是一位出众的思想家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《李子》三十二篇，列为法家之首，可惜书已亡佚。另外《艺文志》中又列有《李克》七篇，李克即李悝。乍然看去，同一人之作，一部分列入法，一部分列入儒，很难统一。其实，战国初年诸家尚在分化初期，李悝是位由儒而入于法的人物，在他的著述中有儒家的东西是可以理解的。可惜《李克》七篇也失传了。

李悝在法律的建设与改革上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。他对春秋以来变法政治做了一次理论的总结：“撰次诸国法，著《法经》。”^②这部《法经》在魏国

① 李悝、李克是一人还是二人，有不同看法。崔适《史记探源》认为李克是李悝异名。章太炎《检论·原法》亦持此论，杨宽《战国史》认为《史记》的《货殖列传》《平准书》所载李克当为李悝之误，其他古籍所记载李克当为另一人。

② 《晋书·刑法志》。

付诸实施了。后来商鞅携带这部《法经》到秦国又发动了一次变法运动,秦律应该说是李悝《法经》的嫡传子。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律中,有全文抄录魏律的记录。《晋书·刑法志》云:“秦汉旧律,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。”李悝的《法经》虽然也已失传,但它的精神包含在了秦汉以来的法律中。

从零星的材料看,李悝的政治思想大致有如下几点。

一、奖励耕战

李悝提出“尽地力之教”,发展农业生产。“尽地力之教”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授田制度、进行种植指导和实行平籴法。

授田法起于何时,学界迄无定论。李悝之时魏国确实实行了授田制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在叙述李悝作“尽地力之教”时写道:“一夫挟五口,治田百亩。”治田百亩不只是表明当时的一个劳动力的效率和能力,它显然与授田制有内在的关联。关于魏国实行授田制的情况,《吕氏春秋·乐成》有记载,文中谈到“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”。西门豹治邺,因邺的土地贫瘠,每户行田“二百亩”。所谓“行田”即分与土地。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载:“法以功劳行田宅。”苏林注:“行,音行酒之行,犹付与也。”所以“行田”亦即“授田”。如果把李悝所说的“治田百亩”与“行田”统一起来考察,说李悝推行授田制是可信的。事实上,尽地力如果不同土地的分配与使用联系在一起,是很难落实的。

李悝在实行授田时,还对种植提出指导和规定。他提出:“必杂五种,以备灾害。”^①所谓“五种”即稷(谷子)、黍、麦、菽(大豆)、麻。杂种五谷既便于充分利用土地,又可以防止灾害。李悝还提出,要在住宅周围种桑,在园子里种菜,田埂道路上多种瓜果。^②李悝还提出要精耕细作,勤于锄草,收获时要抓紧时间抢收等。

为了保证农业正常的进行,李悝还提出“平籴法”,稳定市场和粮价。他认为:“籴甚贵伤民,甚贱伤农;民伤则离散,农伤则国贫。”^③这里所说的民,

①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二一引《史记》《通典·食货二·水利田》。

②参见《通典·食货二·水利田》。

③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。

指的是城市里的非农耕人口。为了解决这一矛盾,他提出“平糴法”。李悝规定每亩平均标准产量,每年为一石五斗。超过此标准的为好年成,低于此数的为坏年成。好年成又分三等,叫“上熟”“中熟”“下熟”;坏年成也分三等,叫“小饥”“中饥”“大饥”。李悝提出,丰年时,国家按一定的价钱征购余粮作为储备,保证粮价不致暴跌伤农;荒年时,国家按照一定的价格出售粮食,供应城市居民,保证粮价不致上涨,安定城市居民的生活。李悝的这种设想应该说相当周到;不过在当时条件下能否实行颇可怀疑,即使部分地实行,也必定会有各式各样的敲诈相伴行。

李悝实行的尽地力之教有利于农业的发展,保证了国家有充足的税源,对当时封建关系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。李悝之所以特别注意经济的发展和调整,是因为他认为只有经济稳定,政治才能安稳。政治上的动乱最主要是由“饥寒而起”的,而饥寒又来自富贵者的淫佚。“富足者为淫佚,则驱民而为邪也。”^①这一见解相当深刻。

李悝鼓励农业生产的同时,也奖励勇战。这方面的材料留下来极少,下边的一个故事说明他对勇战的重视。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记载,李悝为上地守时,曾下了这样一道命令:“人之有狐疑之讼者,令之射的,中之者胜,不中者负。”意思是说:遇到难断的案子,就看双方射箭是否能射中靶子来决定胜负,射中的为胜,射不中的为败。从决狱角度看,这种做法是相当荒谬的;但鼓励善射则是事实。他靠这种办法使人们“日夜不休”地习射,后来与秦交战,因士卒善射而大胜。魏文侯时期曾进行过军制改革,奖励勇战,李悝在这中间肯定起过作用。

提倡耕战是战国法家思想的主旨之一,李悝是最早的倡导者。

二、使有能,禄有功

《说苑·政理》记载了李悝这样一段论述:“为国之道,食有劳而禄有功,使有能而赏必行、罚必当。”“夺淫民之禄,以来四方之士。”在这里提出了用人的基本原则。他反对世卿世禄和无功受禄,主张启用和提拔有能力并且在实践中富有成效的人。“来四方之士”的主张打破了传统的狭隘的用人圈

^①《说苑·反质》。

子,也打破了当时国的界限,从更宽广的范围揽延人才,把更多的有知识、有能力的人吸取到官僚队伍中来。这种主张在当时是有针对性的,对用人唯亲唯旧的传统是一个强有力的冲击。

三、制定《法经》

李悝研究和总结了当时各国的法律,并集其大成制定了一部新法典。这部法典被后世称为《法经》。《法经》共有六篇:《盗法》《贼法》《囚法》《捕法》《杂法》《具法》。李悝认为:“王者之政,莫急于盗贼,故其律始于盗贼。”^①这里所谓“盗”,主要指对私有财产的侵犯;所谓“贼”,主要指犯上作乱和对人身的侵犯。可见这部法律目的主要在于保护私有权、政治统治权,以及统治者的人身安全。《囚法》讲的是断狱。《捕法》讲的是捕亡。《杂法》包括惩治“轻狡、越城、博戏、借假、不廉、淫侈、逾制”^②等犯法行为。《具法》是以“《具律》具其加減”^③,即根据具体情况从重或从轻治罪的有关规定。

制定详细的法律并公之于众,就能使社会上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应该有怎样的行为准则。李悝所制定的法律代表了当时统治者的意志,对劳动人民的镇压是十分残酷的;但比之任意施法无疑是一大进步。强调社会生活一切遵法,这是先秦法家的基本特征。李悝在这方面具有开创之功。

先秦的法家与儒家不同,他们不大讲师承关系。但李悝的基本思想为后来的法家所继承,受到后来法家的尊重。

第三节 慎到的势、法、术思想

一、慎到及其在法家学派中的地位

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载:慎到,赵人,曾游齐稷下学宫。慎到生卒年代已不可确考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曾记载:“鲁欲使慎子为将军。”赵歧注:慎子名滑釐。焦循《孟子正义》认为“釐”与“来”通训,“来”与“到”义同,据此判定慎子名滑釐,字到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慎子”条下班固自注:“名到,先申、韩,申、

^{①②③}《晋书·刑法志》。

韩称之。”申不害相韩昭侯，卒于公元前337年。慎到如比申子早，也要长孟子若干岁。可是《盐铁论》又载，慎到在齐宣王和齐湣王时游稷下，比前一说晚了几十年。这里从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。

慎到在先秦颇有影响，《荀子》《庄子》《韩非子》《吕氏春秋》都称引过他。关于他的思想倾向历来有不同看法。《庄子·天下》把慎到归入道家又兼及法。韩非相当尊重慎到，视为法家。荀子的评价不统一，在《非十二子》《解蔽》中主要批判了慎到的法，显然把慎到视为法家。但在《天论》又批判了慎到的道家思想。《吕氏春秋·慎势》把慎到列为法家。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说慎到“学黄老道德之术”，而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又把慎到列入法家。这些分歧一直延续到现在。无论入法入道均有理由。从哲学上看，慎子属于道家；从政治思想上看，则为法家的重要代表人物。

慎到曾有系统的著作，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中云：“慎到著十二论。”即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慎子四十二篇。”原书已散失，传世的仅有七篇及诸书引用的佚文。这就是目前通行的《慎子》。另商务印书馆所出《四部丛刊》影印明万历年间吴人慎懋赏本，多数研究者认为是伪书。现在研究慎到，主要依据残本《慎子》一书，及诸书中保留的有关慎到的言论。

《慎子》一书不仅讲势，而且尚法，书中虽没有明确提出“术”的概念，但有一部分内容是论“术”的。这样在《慎子》一书中，势、法、术思想都具备了，这对考察后来法家思想渊源有重要的意义。如果把《慎子》与《申子》《商君书》《管子》书中法家派的著作和《韩非子》加以比较，《慎子》一书有明显的特点，这就是贵势而不尚独断，尚法而不崇苛严，任术而不贵阴谋。整个思想显得庄重、深沉。慎到又是法家中最先把道、法结合起来的人物，所以在法家学派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。

二、贵势与天子为天下说

在权、法、礼、政策等政治诸因素中，慎到把权力即势放在了首要地位。掌握权势是从事政治活动的前提条件。慎到从历史与现实的经验中论述了：在政治中谁服从谁，不是以才能、是非和道德为标准，而是要看权势的大小。“贤而屈于不肖者，权轻也；不肖而服于贤者，位尊也。尧为匹夫，不能

使其邻家；至南面而王，则令行禁止。由此观之，贤不足以服不肖，而势位足以屈贤矣。”^①慎到的说法显然是在反驳儒、墨等派崇尚圣贤的说教。从理论上讲，慎到把权力看成高于一切，把道德、才能、是非看成不过是权力的仆从，无疑是片面的。但这种说法是符合当时历史实际的。臣民中，在才能、道德、见识等方面都超过君主的，大有人在，然而他们仍然必须听命于君主。君主所依恃的就是权势。所以慎到说，这种权势是不可须臾离之的。正如腾蛇、飞龙不可离开云雾一样，一旦云消雾散，失去依靠，就会立刻掉下来，只能与蚯蚓同辈。君主也是一样，一旦失去权势，只能与匹夫为伍。

为了确保权势的威力，最忌讳同一种权力有“两”，即二元化或多元化。“两则争，杂则相伤。”^②慎到认为权力的平等不能并存。“两贵不相事，两贱不相使。”^③如果有并行的权力，那么在其上则要有一个更高的权力加以制约。“臣有两位者国必乱，臣两位而国不乱者，君在也，恃君而不乱矣。”^④一国之内只能有一个君主。“多贤不可以多君，无贤不可以无君。”^⑤在政治体制上，慎到主张君主一元化的独头政治。

君主要实现独头政治，最紧要的是权势一定要超过一切臣属。“君臣之间，犹权衡也。权左轻则右重，右重则左轻。轻重迭相概，天地之理也。”^⑥谁权力大谁就有指挥权。君主怎样才能使自己的权势大于臣子？慎到提出，要在“得助于众”^⑦。他从生活中的事例说明得助的重要。“爱赤子者，不慢于保。绝险历远者，不慢于御。”意思是：喜爱儿子的人，不要怠慢保傅；历险远游者，不要怠慢赶车的。从历史上看，三王五伯之所以能成大功，都因为得到了天地之助、鬼神之助、万物之助。一句话：“得助则成，释助则废。”^⑧“得助于众”的关键在于“兼畜下者”。他说：“民杂处而各有所能。所能者不同，此民之情也。”“下之所能不同，而皆上之用也。是以大君因民之能为资，尽包而畜之，无能去取焉。是故不设一方以求于人，故所求者无不足也。大君不择其下，故足。不择其下，则易为下矣。易为下则莫不容，莫不容故多下，多下之谓太上。”^⑨从这段论述可以看到，慎到在政治上颇通辩证法。这里他提出了两

①⑦⑧《慎子·威德》。

②④《慎子·德立》。

③⑤⑥《慎子·逸文》。

⑨《慎子·民杂》。

个关系及其处理办法。一是“民能”与“君用”的关系。民各有其长,各有其短,君主不要求备于民,要善用其长,兼畜而择能用之。二是“上”与“下”的关系。君主不要挑剔,不管什么样的“下”都要兼容,这样“下”就多。拥有的臣民越多,“上”的地位就越稳固,权势也就越大,故“多下之谓太上”。

慎到一方面特别强调权势的重要,认为权势要集中于君主之手;另一方面,又指出权势的大小取决于能否得到“下”的支持。这样一来,慎到主张的“势”就不是脱离“下”的权力至上论,而应以“下”为基础。慎到这种思想的产生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是相适应的。战国中期是君主集权的形成发展时期。然而由于当时国与国之间的斗争和各国内部争权的斗争,都与争取民紧密相关,谁能争取群众支持自己,谁胜利的可能性就大些。慎到的主张正是反映了这种历史潮流。

从政治体制与权力结构上看,慎到主张君主独操大权。但他又提出君主应该掌权为天下,而不应借权吞天下。他从君主的产生论述了这个问题:“古者立天子而贵之者,非以利一人也。曰:天下无一贵,则理无由通。通理以为天下也。”^①慎到这里提出了贵、利、理、天子、天下五者的关系。天子是基于社会的需要,为通天下之理而产生的。贵天子是为了通理平天下,不是为了利一人。因此,“立天子以为天下,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。立国君以为国,非立国以为君也”^②。慎到这种说法可说是开亘古之新论、启迪后人之烛光,给君主占有天下说以有力的一击。

在春秋以前宗法分封制下,国事与家事是一回事。国家机构与职能很大一部分寓于血缘宗族关系之中。到了战国,情况有了很大变化。国家机构与职能的大部分与君主的宗族关系相分离。国事与君主的私事明显地区分开来。从春秋中后期开始,一些思想家逐渐把君主个人与社稷、国家区分开来。慎到在这里把两者做了更明确的区分。这种区分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,是国家观念发展的重大突破。国家不仅与君主分析为二,而且国家的利益高于君主个人的私利,君主应该为国家和天下服务。

慎到在理论上还提出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:圣人与百姓谁养活谁?许多思想家认为圣人、君主养育万民,由圣君明主“利民”“抚民”“养民”

①②《慎子·威德》。